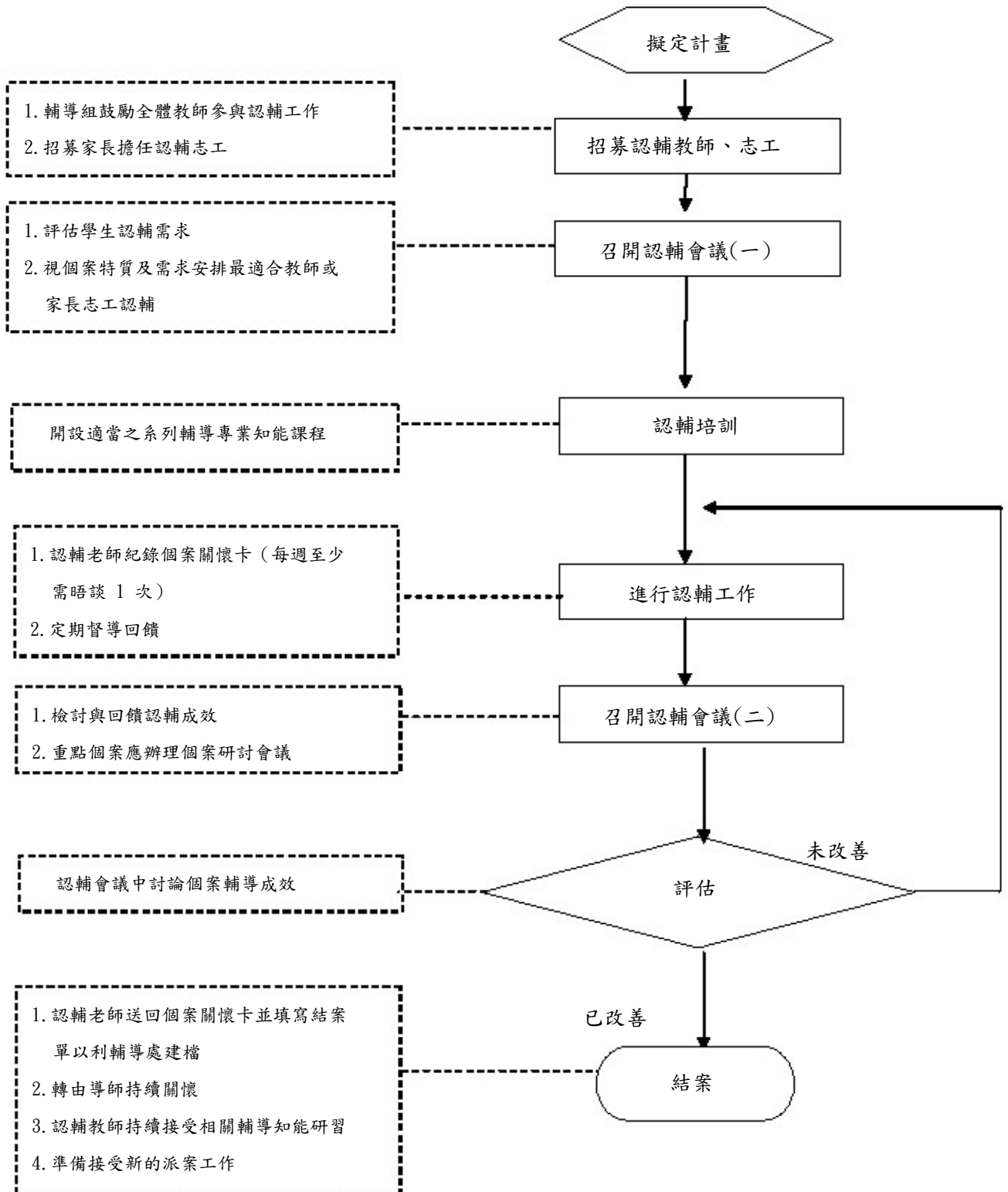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縣高國中推動認輔制度作業流程



作業說明

項目編號	
項目名稱	臺北縣高國中推動認輔制度作業流程
承辦人員	輔導組
相關單位	輔導處、學務處、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認輔教師、認輔志工
辦理期程	全學年
辦理時間	任何時間皆可轉介及接受派案
注意事項	<p>一、開辦適當之輔導專業知能課程，鼓勵教師及認輔志工參與成長課程或專業工作坊。</p> <p>二、每位教師（志工）以認輔 1 至 2 位學生為原則，最多不得逾 3 位。</p> <p>三、認輔教師為無給職：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、發揚師道，對積極認輔教師應予以獎勵。</p> <p>四、受輔學生的輔導資料，由各校輔導處統一建檔保管，並由輔導處人員會同認輔教師（志工）適時更新。認輔教師得參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，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處。</p>
相關法令	<p>一、教育部 98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</p> <p>二、臺北縣 98 年度執行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</p> <p>三、臺北縣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</p>
辦理方式	<p>一、輔導處定期召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，擬定與檢討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。</p> <p>二、招募認輔教師</p> <p>（一）定期召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，檢討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。</p> <p>（二）專任教師：凡高國中合格教師，具有輔導熱忱者，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。</p> <p>（三）認輔志工：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，得經學校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用之。</p> <p>三、召開認輔會議，評估學生認輔需求，視個案特質及需求安排最適合教師（志工）認輔。</p> <p>四、規劃並鼓勵認輔教師（志工）參加研習，安排認輔教師（志工）接受專業督導。</p> <p>五、策劃與派案個案認輔、小團體輔導及辦理個案研討會。</p> <p>六、認輔工作事項：</p> <p>（一）晤談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（每週以固定時間為原則）。</p> <p>（二）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晚上或假期間進行。</p> <p>（三）實施家庭訪問：必要時進行，平日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</p> <p>（四）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：配合輔導處規劃進行。</p> <p>（五）接受輔導專業督導：配合輔導處安排進行。</p> <p>（六）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要點（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）。</p> <p>七、輔導處應定期辦理認輔會議，討論個案輔導狀況，已改善的個案，收回個案關懷卡建檔。重點個案則應辦理個案研討會議。</p>

